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晨智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月2日，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1月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第一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辅导机构主要采取了全面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培训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

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第二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研究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组织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廉洁从业培训和学习，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持续推进与落实各项整改建议与方案。

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全面复核梳理前期财务数据信息，就重点事项协同审计机构、企业财务人员进行协商沟通，专题研讨，针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差错更正并予以公告。

另外，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内协助公司完成北交所现场咨询，就持续尽职调查中关注的相关事项与北交所进行申报前沟通。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第三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研究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持续推进与落实各项整改建议与方案。

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进一步开展财务检查工作，通过参与存货盘点、复核财务数据、实地查看、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公司按计划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

第四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研究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并根据年度持续督导相关要求开展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其次，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协助公司完成北交所现场咨询，在持续尽职调查中与公司律师、会计师开展深度合作和分析，协助公司做好北交所上市计划。

最后，公司本辅导期内存在与部分客户签署返利合同的事项，为确保公司开展的返利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辅导小组结合外部信息，协助会计师对公司开展了专项核查，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证券基金保险账户、理财、银行账户信息，获取公司销售部员工近一年的银行流水，针对部分客户自 2017 年起逐年分析主要型号产品价格变动，项目组对主要客户已进行走访核查，判断是否存在返利事项，针对返利事项选取部分客户获取无返利事项声明，获取公司对于涉及返利事项的具体客户及返利条款清单，结合清单内容检查相关返利事项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等，以督促公司返利事项的会计处理规范。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

第五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交流辅

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研究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分析、专题讨论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培训，对证券市场知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信息披露、新《公司法》、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会计法变更等方面进行综合的辅导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准备辅导验收等相关工作。

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进一步开展财务检查工作，通过复核财务数据、实地查看、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公司按计划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六）第五期辅导工作结束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的辅导工作

第五期辅导工作结束之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自第五期辅导工作结束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

（七）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辅导期内，上述机构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财务和法律方面能很好地配合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调整。

2、规范情况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应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情况

2024 年 3 月至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嘉晨智能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下发了《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24】27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1”），提出了财务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主要涉及收入跨期、存货减值、研发人员认定等。

2025 年 4 月至 5 月，河南证监局对嘉晨智能进行了 2024 年年报现场检查及 2022 年财务数据现场检查，并下发了《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25】28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2”），提出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等方面的问题，主要涉及关联交易审核不及时、2022 年母公司对外销售时存在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收入，未按验收时间确认收入的情况、技术开发合同应按

照时段法而非时点法确认收入、母公司代子公司向客户销售及发运产品，子公司获取母公司相关物流单据后个别单据处理不及时、部分费用支出分类错误、费用报销会计处理不当、部分购买不动产产生的税费未计入资产成本、总经理办公室仓库中实际控制人物品与公司物品混合存放管理、采购积分兑换及活动获取的购物卡会计处理不当等事项。

针对前述关注函 1 和关注函 2，嘉晨智能分别出具了《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将具体整改事项落实到各个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由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高度重视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根据企业出具的整改报告，上述问题均已及时进行整改补救，未对公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辅导机构亦会监督公司持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该等问题整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

导小组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辅导对象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辅导小组人员变动的辅导期	具体变动情况
1	第二期	前期辅导小组成员刘帆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辅导职责，本辅导期间新增三名辅导人员魏德俊、丁艳、潘思含参与辅导工作
2	第四期	辅导小组成员谷皓影、臧蕴涵因工作调整拟不再参与嘉晨智能上市辅导工作，本辅导期间新增两名辅导人员李烁、胡瑞环参与辅导工作

以上辅导人员变更系个人工作调整，且变动人员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对嘉晨智能上市辅导工作均无重大影响。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进行，达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规范运作；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并在实际运作中贯彻执行；辅导对象已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流程。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学习和理解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杨曦

杨 曦

魏德俊

魏德俊

丁艳

丁 艳

罗丽娟

罗丽娟

任其

任 其

李邦辉

李邦辉

李琮智

李琮智

尹书洋

尹书洋

潘思含

潘思含

李烁

李 烁

胡瑞环

胡瑞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